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创电子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背景

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美法思”）为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三星，LG 和京东方等。美法思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触控芯片、无线充电等芯片。2019 年，韩国美法思推出的 AMOLED 触控芯片广泛应用于三星 A 系列手机，MSS-100 芯片销售超过 6,200 万颗。此外韩国美法思还获得了 A50、A70 以及 A90 5G 系列手机的新订单。

为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产业化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韩国美法思签订股权认购合同，出资 2,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韩国美法思部分股权，增资价格为每股 942 韩元。

二、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Melfas. Inc）。

主要办公地址：225-14, Pangyo Station-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注册资本：11,337,262,000 韩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触摸传感器芯片，触摸屏模块，触摸键模块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周剑担任该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副总裁裴常悦担任代表理事。

（二）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数据

韩国美法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韩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763,075,525
负债总额	49,663,470,374
净资产	30,099,605,151
营业收入	75,991,827,874
净利润	-11,767,230,008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韩国美法思为韩国上市公司，其股价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本次公司拟对韩国美法思增资的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增资价格韩国美法思董事会决议日前一日为起算日，过去一个月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一周期间加权算术平均股价及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中孰低股价作为基准价格，乘以 90%作为增发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942 韩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认购韩国美法思定向增发的股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出资 2,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韩国美法思部分股权，增资价格为 942 韩元

/股，具体计算方式为韩国美法思董事会决议日前一日为起算日，过去一个月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一周期间加权算术平均股价及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最近一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中孰低股价作为基准价格，乘以90%作为增发价格。

（三）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

五、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韩国美法思为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三星，LG 和京东方等。韩国美法思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触控芯片、无线充电等芯片。公司对韩国美法思进行增资，既可了解触控 IC 的最新技术，洞悉触摸屏行业的方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逐渐向触控 IC 产业延伸，又可借助韩国美法思的平台，打入三星供应商体系，不断扩展大客户范围，吸取国际化大公司先进的管理运营经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存在地域环境、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可能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和挑战，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投资决策和管理能力，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韩国美法思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创电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联创电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昶

陈昶

万弢

万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